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4,631,546.70元，扣除永续融资产品利息325,739,999.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380,371,546.66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51,627.21元，扣除永续融资产品利息325,739,999.96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6,688,372.75元；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42,801,250.81元，扣除永续融资产品利息325,739,999.96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68,541,250.77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24 年度母公司扣除永续融资产品利息后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24 年度母公司扣除永续融资产品利息后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公司不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4,631,546.70	-659,234,610.50	202,272,350.4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36,688,372.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03,864,602.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现金分红比例（%）	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三、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四、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房地产行业市场环境、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及投资计划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整体环境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